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2〕299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 短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2 年第 26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2 年 11 月 4 日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 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学习，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层次人才，同时提高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的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全日制在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用于资助其赴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国际联合培养基地开展短期科研项目、基地实习，访学时间为3个月及以上，其中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

第三条 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享受1次短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助者不再资助）。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只能推荐1名研究生申请资助。申请资助时申请人必须是在校学习阶段。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2.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3. 短期出国交流学习内容应该是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基地实习，研修计划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紧密相关；
4. 有较好的口语表达能力，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分、或全国公共英语五级考试（PETS5）笔试45分及口语2分、或雅思5.5分、或托福60分；
5. 已获得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第五条 资助标准

1. 若所在学科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则由优势学科建设经费资助每生人民币1万元/月，其余经费由导师的科研课题经费、研究生自筹经费共同承担。资助名额由各学科点自行确定。

2. 若所在学科为非江苏高校优势学科，资助名额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提供相关经费资助每生人民币1万元/月，其余经费由学科建设经费、导师的科研课题经费、研究生自筹经费共同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学科点自筹经费资助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申请人填写“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申请表”，“出国研修计划表”（需国内外导师签字，中英文各1份），同时提交外方邀请信、国内导师推荐信、外语水平证明，经学院初审后，提交研究生院。

第七条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资助名单以及资助额度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结果。获得资助的申请人派出有效时间至当年12月31日，逾期未成行者，视为放弃。

第八条 受资助的申请人自行办理护照、签证。

第四章 后续管理事宜

第九条 研究生在国外交流学习期间与导师保持经常性联系，认真做好学习研究工作，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研究进展情况。

第十条 研究生赴国外交流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期回国，回国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总结报告》（不少于4000字），并在学校或所属学科内公开举行学术报告会，报告内容为交流活动的学术体会、学术动态或本人提交的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回国后一个月内，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考核，填写“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考核表”，并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人赴国外交流前征得导师同意后可从学科建设经费或导师科研经费中预支出国交流的部分费用，回国返校后考核合格者根据其享受的资助额度予以报销。如考核不合格，须足额退还预支费用。

第十三条 申请人赴国外交流学习的活动内容必须严格按学校的批准方案执行，留学期间不得绕道，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出访国家、地区，不得改变身份。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研修国家、地区或学校，擅自提前或逾期回校；或者在境外从事与留学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等均属于违规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返校后其资助费用不予报销，已预支的费用须足额退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申请表
 2.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研修计划表
 3.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考核表

附件 1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请在此粘贴一 寸照片
籍 贯		专 业		所在院系		
出国国别		在外起止 时间		电子邮箱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家长姓名		家长电话				
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指导教师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日期：
所在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日期：
研究生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日期：
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研究生院、国际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本人各一份。

附件 2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研修计划表

一、个人拟出国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情况和水平
二、个人拟选择的出国国别及选择原因
三、出国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安排
四、学习回国后的计划

本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交流学习考核表

一、研究生出国交流学习情况							
学号	姓名	性别	护照号	所在学院	出国国别	出国交流学习单位	在外起止时间
二、研究生出国交流学习经费情况							
出国交流学习经费总额	万元				优势学科资助经费		
					学校相关资助经费		
					其他经费		
三、研究生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取得的成果及典型案例							
主要包括：论文发表，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与重要学术活动、合作项目，典型案例等（可另附页） 							
四、研究生出国交流学习情况总结							
主要包括研究生出国交流学习目标完成及绩效考核情况等（可另附页） 							

本人签字：

日期：

